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4〕18号

当事人名称：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殷红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3249700686H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大纬东路229号

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4年10月8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4〕18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未提出听证申请，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8月9日和2024年8月14日现场检查发现：2024年6月30日，你单位与南京凯欣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欣瑞公司”）签订协议，委托凯欣瑞公司运输钛石膏、并提供钛石膏综合利用跟进监督等技术服务。2024年7月11日至8月5日期间，凯欣瑞公司组织将6270.36吨钛石膏由你单位运出，运输至浦口某施工工地处置。经查，凯欣瑞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注册成立，事实上不具备提供钛石膏综合利用跟进监督等技术服务的能力，你单位发现凯欣瑞公司不具备上述技术服务能力，仍然与凯欣瑞公司签订技术服务协议。另经核实，你单位环评材料及排污许可证均明确钛石膏属于一般固废。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证据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证据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证据 3】授权委托书

【证据 4】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证据 5】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证据 6】调查询问笔录

【证据 7】现场照片

【证据 8】企业运输业务平台截图

【证据 9】企业信息查询平台截图

【证据 10】固废清运业务发票

【证据 11】运单记录

【证据 12】排污许可证复印件

【证据 13】建设项目环评资料（节选）及批复材料

【证据 14】钛石膏综合利用协议书

【证据 15】情况说明（钛白公司、凯欣瑞公司）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九项和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九）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款……”的规定，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 19 通用裁量表，在案件审查人员进行法律适用审查和核查相关证据的基础上。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处罚款人民币拾壹万捌仟元整（¥118000）。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 2、“处罚款人民币拾壹万捌仟元整（¥118000）”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